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28号

关于给予安徽省仁正友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的惩戒、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艳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安徽省仁正友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D34EUH3B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芜湖国家广告产业园 13 楼 1303-1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艳

当事人：夏艳

资格证号：3725183

执业备案号：3435925183.0

所在机构：安徽省仁正友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安徽省仁正友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仁正友旭所）作出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国知撤运字〔2025〕2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仁正友旭所利用他人专利代理师资质及执业经历，虚构全部合伙人，弄虚作假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仁正友旭所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根据国知撤运字〔20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仁正友旭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 2021 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夏艳作为仁正友旭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会决定给予安徽省仁正友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的惩戒。鉴于夏艳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对安徽省仁正友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艳予以公开谴责。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不得伪造与执业活动有关的文件或证据，杜绝出租出借代理资质行为，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